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贝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等相关议案。

2026年7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954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1,500,000股新股，自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7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分期发行的第一期发行对象完成认购资金缴纳，认购结束，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提前认购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司第一期发行股票合计41,362,966股，募集资金合计203,919,422.38元，募集资金已划入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 年 8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期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87 号）。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53,895,000.00
合计	253,89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5 月 16 日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生产经营
2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6 月 5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3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7 月 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生产经营
4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8 月 5 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生产经营
5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95,000.00	生产经营
6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53,895,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由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 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元)
	大榭支行（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4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000,000.00	3,919,422.38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000,000.00	-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203,919,422.38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下属机构；银行贷款合同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签署，该银行贷款的发放与偿还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具体执行。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将自筹资金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主办券商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